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郑国宪先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派张旭东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铁成先生、张旭东先生。

附:张旭东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张旭东先生简历

张旭东,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IPO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华丰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2017年并购重组项目、万邦德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签署的《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天能源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97)、2018年9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99)。

根据《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约定,湘投控股全面尽职调查及/或资产评估工作应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的一个自然月内完成。

近日,湘投控股全面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阶段的资料搜集现场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的进展公告

工作基本完毕,相关报告正在编制中,尚需报湖南省国资委审批,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正在与交易方积极沟通,并根据尽职调查需要不断完善补充相关资料。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补充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票名称	质押方(即第一次质押人)	质押期限(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变更日期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中洲置地	是	170	2018年10月22日	2020年4月1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5%	补充质押
中洲置地	是	230	2018年10月22日	2020年2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补充质押
合计		600				1.86%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至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回购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转让。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中洲置地共持有本公司公司股票322,272,0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7%。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后,中洲置地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0,569,59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3.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1%。

三、其他说明

中洲置地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部分股权质押补充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3号)后,本公司针对关注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10月22日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结合你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告披露说明蔡卫东先生具备“良好履约能力”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在“行业内的良好资源”可以进行贷款融资的具体依据。

回复:

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向全体员工发出《关于鼓励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之倡议书》(简称“《倡议书》”),主要是基于对公司管理稳定和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蔡卫东先生具有良好履约能力,主要依据有以下三个方面:

(1)持股情况:蔡卫东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直接持有20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权激励直接持有200万股公司股份,通过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779.8万股公司股份;

(2)收入情况:蔡卫东先生在公司年薪200万元人民币左右,收入稳定;

(3)资产情况:蔡卫东先生名下拥有5套房产。

蔡卫东先生亦在行业内具有良好资源,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及贷款融资能力,主要依据有:

1、蔡卫东先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是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南京财经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常州校友会会长;蔡卫东先生是南京财经大学校友会金融界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

2、蔡卫东先生曾任职于一家知名外企18年,并曾于另一家苏南上市企业就职管理岗;现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加入本公司之前,亦有多家知名企业向其输出股权,在江苏商界享有较高地位和声誉。

基于上述情况,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及贷款融资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做好“增持期间”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确认工作,及早筹划,提前应对,确保有可能出现的补款及时兑现。

综上,根据公告显示,你认为“公司未来发展不会急剧恶化,预计公司股票不会发生价格剧烈下滑情形”。请进一步提供你公司作出该等判断的合理性分析,并说明充分揭示了可能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考虑了影响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其他影响因素,是否存在刻意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等情形。

回复:

公司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28.02亿,同比增长20.0%,实现归母净利润3.3亿,同比增长176.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1亿,同比增长99.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2.9%,同比增长7.7个百分点。

公司发展规划路径清晰:军民融合双轮驱动,化工军工两翼齐飞。化工业务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高强度的环保督查,产能向龙头企业集中;化工产品存在运输半径,在生产产地一定距离内向外辐射;公司规模产能集中在东北地区长期占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行业动态,加大环保技改投入,对设备进行提档升级,坚持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在工业推进的精细化管理,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成本费用,预计未来化工业务业绩将快速增长。

军工业务年度新产品研发进展迅速。高性能图形处理芯片已于2月第一次CMPWP流片成功,并于9月份收到版图设计登记证书,表明该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已获有权保护。该芯片目前列入国产大型军民用加固计算机元器件清单,未来业绩可期。除此之外,公司军工产品亦有两款核心产品于本年进入批量化供货阶段,预计占公司本年及未来业绩均将带来积极影响,除内生式生产增长外,公司本年亦通过外延并购延伸军工电子产业链,扩大军工业务规模。

综上,你认为“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恶化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基本面向好,发展前景可观。然而,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存在相关性,但同时也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际关系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上述对公司基本面的描述不构成公司针对股价表现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董事长蔡卫东先生针对员工的倡议增持行为及其在《倡议书》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系蔡卫东先生的个人行为及意见,非董事会决议,亦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情况: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9日

至2018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现场会议议程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授权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网络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10月26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联系人:吴江 魏慧

电话:0623-89112012

传真:0623-8911202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14500

(二) 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投资的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股东(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1、2018-036、2018-049)。

为进一步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2018年9月29日召开信托签署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小计人民币36,000万元;于2018年10月19日与北方国际信托签署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7,000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5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与四川信托签署了理财产品,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四川信托-长江证券鑫享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4月3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4月3日

6.理财期限:365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6.5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1,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四川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与北方国际信托签署了理财产品,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四川信托-长江证券鑫享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0月19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7月17日

6.理财期限:277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6.3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北方国际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智慧理财	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5.10%	10,000.00	10,000.00	251.5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1号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9月28日	5.65%	6,000.00	6,000.00	173.6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4M)	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4.10%	10,000.00	10,000.00	202.19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鹿-成长”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9月4日	5.3%	10,000.00	10,000.00	296.77
杭州银行	“金瑞”定期理财(保本)理财产品	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9月9日	5.30%	10,000.00	10,000.00	149.5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定期理财产品	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9月3日	5.60%	5,000.00	5,000.00	74.41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	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9月23日	5.40%	5,000.00	5,000.00	126.76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	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5.40%	10,000.00	10,000.00	133.15
农业银行	“利多多”2018年定期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4.00%	15,000.00	15,000.00	146.3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9月23日	4.00%	5,000.00	5,000.00	50.4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鹿”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9月23日	5.00%	5,000.00	5,000.00	61.64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全权委托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9月18日	5.3%	10,000.00	10,000.00	120.19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汇赢系列人民币定期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5.40%	10,000.00	10,000.00	281.1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理财产品	2018年4月21日至2018年9月19日	4.2%	5,000.00	5,000.00	4.06
四川信托	四川信托-长江证券鑫享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6.50%	21,000	/	/
四川信托	四川信托-长江证券鑫享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7月17日	6.30%	15,000	/	/
北方国际信托	北方国际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7月17日	6.30%	17,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3,000万元(含本数)。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2017-004、2017-017、2017-018、2017-026、2017-035、2017-043、2017-047、2017-057、2017-071、2017-072、2018-004、2018-026),本表不再赘述。

三、风险控制分析

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使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